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
文獻
—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2812-6
10153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74010

第五三九冊目錄

財政部二十年度七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
財政部二十年度八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六五
財政部二十年度九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二五
財政部二十年度十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九三
財政部二十年度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二五七
財政部二十年度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三三七

財政部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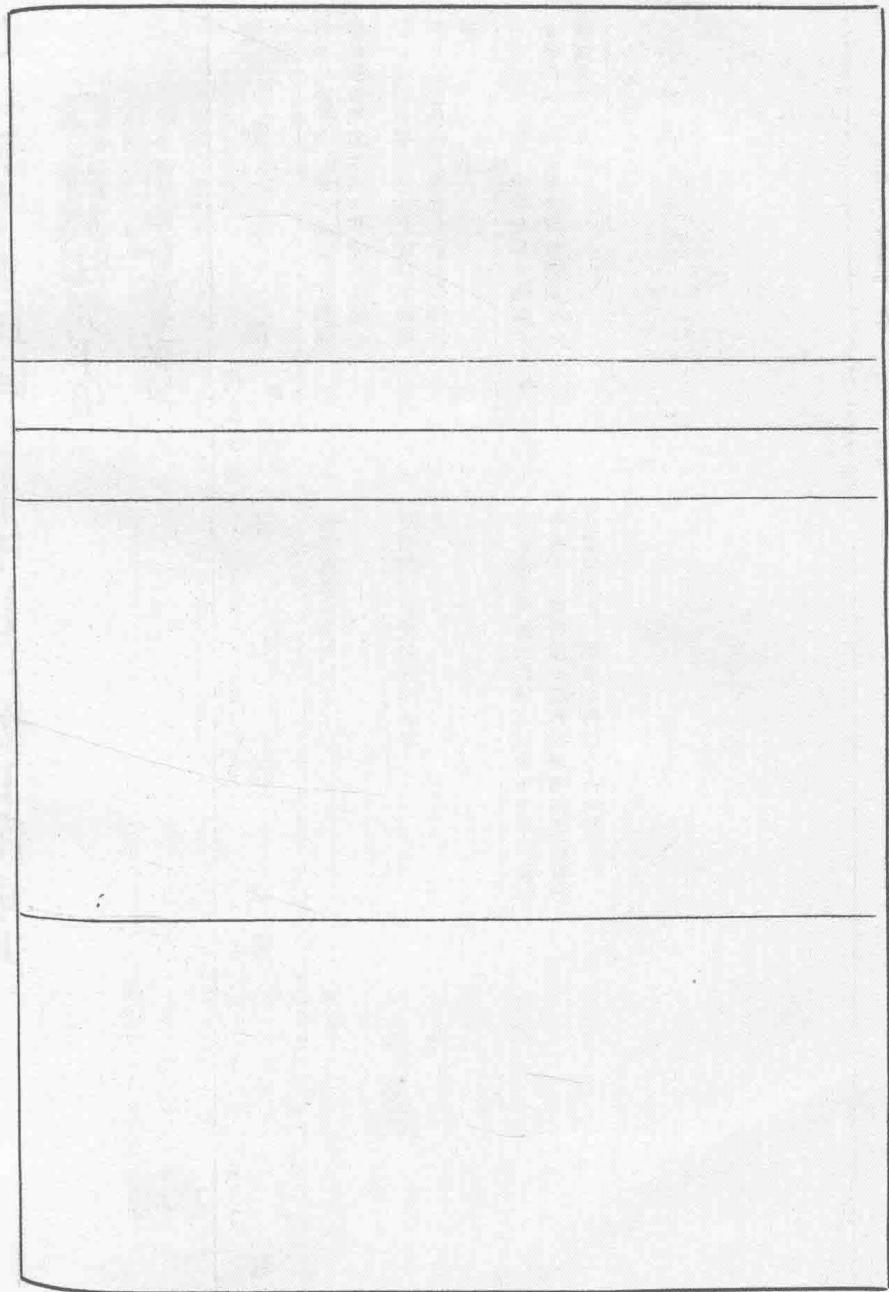
一、關於法令事項	第一頁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略)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二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文件	第三頁
(乙) 國民政府文件	第四頁
(丙) 主管院文件	第五頁至第九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 關於調務事項	第十頁至第十二頁
(二) 關於鹽務事項	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
(三) 關於統稅事項	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
(四) 關於賦稅事項	第十六頁至第十七頁
(五) 關於公債事項	第十八頁
(六) 關於錢幣事項	第十九頁至第二十頁
(七) 關於印花菸酒稅事項	第二十一頁至第二十三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略)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略)	
六、附表	一至二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 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行政院訓令奉合抄發修正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	七月二日
	七	七	一一	通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一七	一一		轉函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	
				修正條文內附列之條文基金保管委員會中有海河工程局派員而無整理海河委員會經再呈請修正一俟奉准再行分行知照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月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潮海關特務隊章程	總稅務司公署	七	一一	按潮海關汕頭地方常發生凶徒恃強走私案件曾于十九年春間據總稅務司呈准由該關稅務司招募巡丁加以訓練俾資防衛名為特務隊并經擬有特務隊章程十四條呈准施行在案茲據總稅務司轉據該關稅務司呈擬請于上項章程內增加獎勵辦法以資鼓勵等情經已令准如擬修正	(章程附送)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視察規則	河北印花菸酒稅	七	七	調查各處印花菸酒狀況分赴指定區域實地視察分別報告	准予備案(規則附送)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分局長保證規則	河北印花菸酒稅	七	三	規定以現任廳官及殷實商為保證人以備各分局長或有虧欠公款及攜款潛逃等情事	准予備案(規則附送)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稽核發貨票貼花規則	山東印花菸酒稅	七	一七	督促各商店對於發貨票切實遵例貼用	該規則多有未合經分別指飭發還修正另呈	准予備案(章程附送)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印花稅分局暫行章程	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	三一	暫行章程規定分區設股公費解款獎懲等項	准予備案(章程附送)	准予備案(章程附送)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印花稅分局辦事細則	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	三一	訂定辦事細則依照分局暫行章程之規定	該規則多有未合經分別指飭發還修正另呈	准予備案(章程附送)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辦事細則

湖北印花菸酒稅

七

三一

依照部頒省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擬
訂規定局長副局長之權限及各課職
掌

細則有應刪改處經分別指
飭發還另繕呈核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督征規則

湖北印花菸酒稅

七

三一

依照省局組織章程第五條列舉任務
參酌本省稅務情形規定

准予備案(規則附送)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各市縣菸酒
稅分局組織章程

湖北印花菸酒稅

七

三一

依照各省局組織章程第六條擬訂以
縣為單位設分局辦理各市縣印花稅

准予備案(章程附送)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各市縣菸酒
稅分局組織章程

湖南印花菸酒稅

七

三一

依照各省局組織章程第六條擬訂以
縣為單位設分局辦理各市縣印花稅

准予備案(章程附送)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各市縣菸酒
稅分局組織章程

湖南印花菸酒稅

七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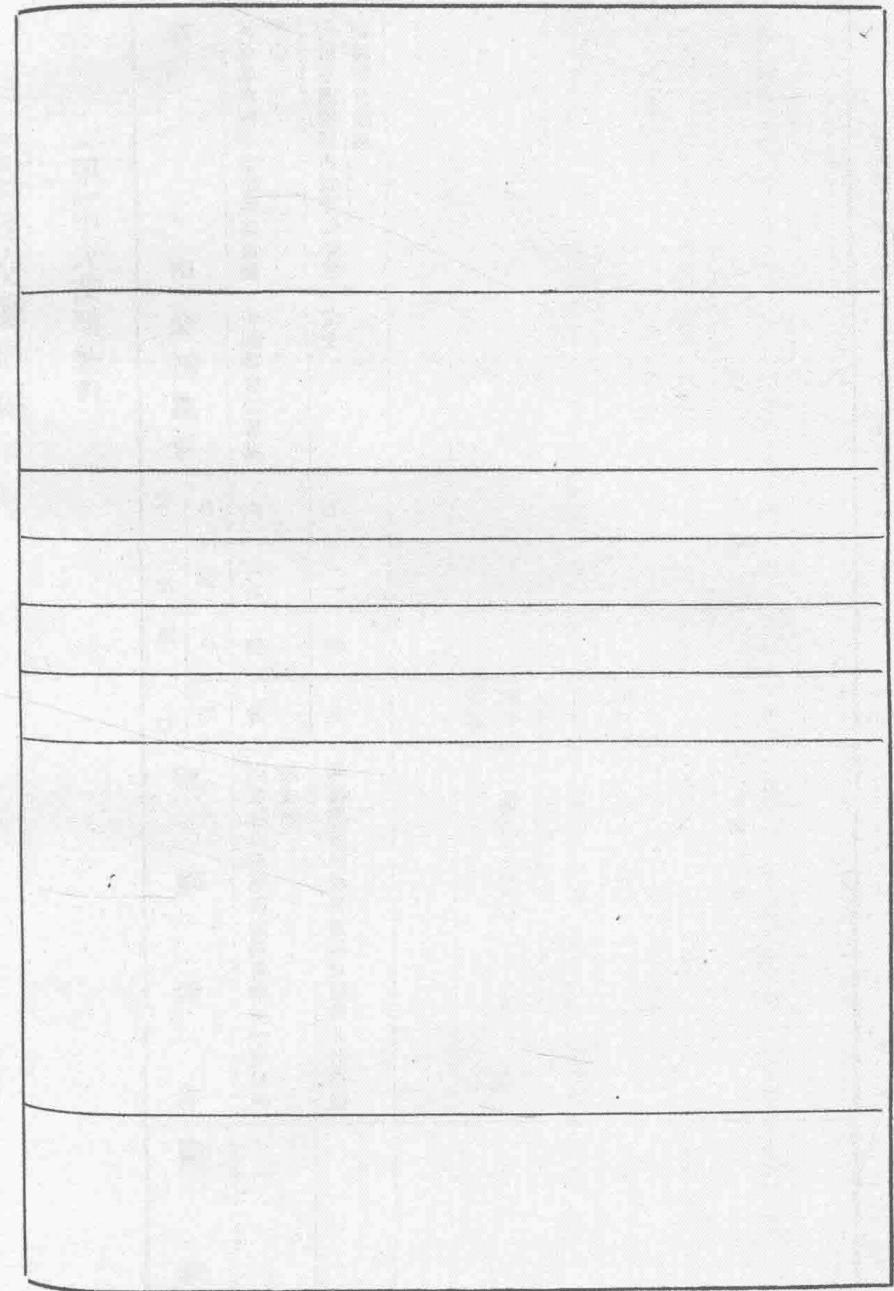
依照各省局組織章程第六條擬訂以
縣為單位設分局辦理各市縣印花稅

准予備案(章程附送)

(一) 關於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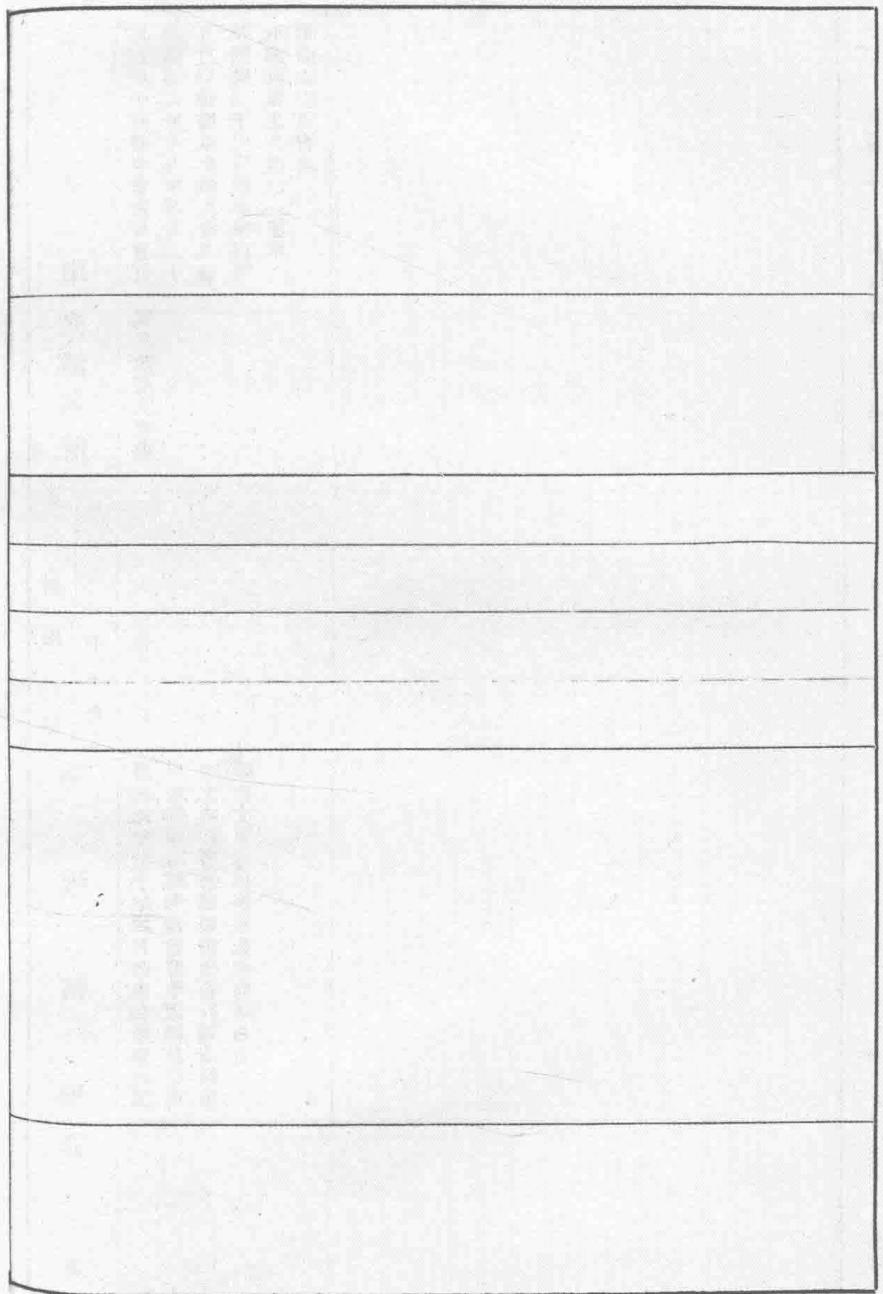
(甲) 中央黨部文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期	辦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河南省黨指委會請飭減售鹽 牌價	中執委會秘書處	日上			
河南省黨指委會請撤銷濟源 縣鹽務分銷處		七	六		
		二一	二五		
		無	無		
		無	無		
				函復除令河南督銷局查復外先行函復 請查照	



(乙) 國民政府文件

事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月 日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會長曾江 水函該埠於十九年四月二十 九日以華僑東北救災會名義 匯國幣二千元交國府轉副司 令部卹梁忠甲遣族一案奉 諭函達查照辦理	國民政府文官處	六 一六 無 無	遵查此款於上年四月間由和豐銀行匯 來當時因未駐明用途暫收庫帳茲已填 開支令咨審計部簽復後再行匯還轉發 函復文官處轉達東北政務委員會	



(丙) 主管院交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月	辦 日	期 月	限 日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准文官處函送河北江蘇浙江湖南等省印花於酒稅局關防小章令仰轉發啓用			行政院						
嗣後擬訂條例規章應依正當手續專案呈候核明令仰遵照		全上		全上	七	七	七	呈復	令發各該省印花於酒稅局查收具報并
為公布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全上		全上	三	三	二	行政院鑒核	
奉 國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三屆第五次全會對於常委會總報告之決議案中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之督促實現應請政府飭屬繼續猛進一案訓令遵照辦理等因轉飭遵照		全上		全上	無	無	無	令飭各署司處會遵照	
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行知照	全上	全上		全上				令飭各署司處會遵照	
抄發國議通過之關於國府剿滅赤匪報告決議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四	三	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上	全上		全上					

奉 國府令據考試院呈擬請通令	准文官處函稱錄令通知 國府製成榮典之頒定於二十 年七月一日啓用通行知照	檢發北平市政府三年四五六 月份行政計劃仰即審查呈核	據財政部呈送印花菸酒稅處 組織章程及署長任用暫行章 程已分別辦理令仰遵照	據財政部呈送蘇浙皖等統 稅局暨湖北印花於酒稅局等 關防小章各五顆令仰轉發啓 用	准文官處函送蘇浙皖等統 稅局暨湖北印花於酒稅局等 關防小章各五顆令仰轉發啓 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九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七	七	七	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令鹽務署知照	令發各該局查收領用並補具印領連同 啓用日期呈報備查並呈復 行政院鑒核	轉令鹽務署知照	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全上
全上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行該省政府 查照					

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請示等情應予照准等因仰轉飭遵照

奉

國府訓令公布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令行知照

據財政部呈送印花於酒稅局組織章程經決議准予備案並

轉呈

國府仰卽知照

奉發公務員甄別審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

檢發河北省政府所送各廳二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令

仰審查呈核

檢發熱河省政府所送各廳二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令

仰審查呈核

檢發河北省政府所送各廳二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令

仰審查呈核

檢發熱河省政府所送各廳二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令

仰審查呈核

兼院長發下房山錢靜生呈明房山縣屬高線鐵路修築沿革及賣歸商辦情形并奸商合謀

奉

興寶公司請澈查嚴究一案前奉

監察院

行政院祕書處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三〇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令飭部屬各機關知照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行該省政
府轉飭知照

轉令印花於酒稅處知照

							侵佔之近況請飭查辦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 件函請查照
							奉發 國民政府交辦張紳呈爲擬具 改革兩浙鹽務意見書乞鑒核 採擇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
							全上
							應城膏鹽同業公會代表李衆 欽等呈爲應鹽爲石膏附業關 係實業民生甚鉅據陳意見請 於新鹽法施行時准照原定稅 率曲爲保全一案奉 諭交財
							政部
							全上
							全上
七	七		七		六	六	
一一	四		一〇		二六	二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局遵辦希查照							函查即經本部令派鹽務署巡視員楊繼 先遄赴北平詳細調查除俟調查明白再 行核辦外經即函復院祕書處查照
函復前據該商會電呈前來業經電飭湘 示在案復請查照轉陳							經函復前據該會以同情具呈到部當以 新鹽法之一切興革計畫應候鹽政改革 委員會統籌核定批示遵照在案復請查 照轉陳